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壹佰零捌年股東常會議案說明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四) 09:00

股東會地點：新竹市埔頂路 19 號 9 樓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壹佰零柒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壹佰零柒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壹佰零柒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壹佰零柒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壹佰零柒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本公司108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依法提請承認。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壹佰零柒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壹佰零柒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壹佰零柒年度稅後淨損計新台幣189,797,994元，擬具虧損撥補表，提請議決後，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2、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第10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各一名案，提請選舉。

說明：1、為強化董事會結構及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以及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增加董事及獨立董事各一名。

2、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第12條規定，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3、新增選之董事與獨立董事選任即就任，任期自108年06月13日至110年06月12日止。

4、檢附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本公司選任董事，若兼任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相同者，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之下，擬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如法人董事因業務需求，法人代表人當選時，亦併此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